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SZA20172 号）确认，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639,602.0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324,833.41 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132,483.34 元，当期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796,222.88，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0,522,673.36 元，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30,000,000.0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6,918,800.55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5,000,00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三、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